

海事處佈告 2007 年第 139 號

(海事工業安全)

船上貨櫃裝卸工作

2007 年 3 月發生一宗致命事故，一艘內河船上的船員從貨櫃頂墮下死亡。事發時，吊起貨櫃的其中兩條吊索斷裂，被吊起的貨櫃繼而掉在下面的貨櫃上。

2. 發生這宗事故，是因為未能準確地把一個 45 呎貨櫃吊放在貨櫃堆上，以致只有一邊鈕鎖扣上櫃角。死者走上未準確放好的貨櫃，並打信號示意吊起貨櫃。貨櫃起吊時，因一邊鈕鎖扣着上下兩個貨櫃而增加了負荷，結果導致吊索斷裂。

3. 事故的調查結果顯示，貨櫃裝卸期間沒有實施安全工作制度，船長或工程負責人也沒有取得相關的督導員訓練課程證書。

4. 為免日後再發生同類事故，船東、經營內河船的公司、裝卸公司、非自航鋼躉工人的僱主、掌管躉船的人及工程負責人務須遵循以下安全作業方法：

- (i) 貨櫃起吊、降下時，任何人不得停留在該貨櫃頂上；
- (ii) 貨櫃裝卸期間須至少有一名曾受適當訓練且持有證書的工程督導員在場，確保貨櫃裝卸安全；
- (iii) 本地船隻上的工程負責人於工程開始前及進行期間，須確保安全工作制度已經實施，以及確保工人之間溝通有效；以及
- (iv) 務須嚴格遵循海事處《工作守則—本地船隻船上貨櫃處理》第 4.4.4 段、5.1.3 段、5.3.12 段及 5.3.16 段的要求。

海事處處長譚百樂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07 年 9 月 3 日

檔號：SD/MISS 117/1(3)

同心協力，促進卓越海事服務